

# 龙岗龙城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房屋改造工程 “1·5”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5 日 16 时 04 分许，龙岗区龙城街道岗背路 37 号 3 栋 L 座别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8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房屋改造工程“1·5”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涉事房主违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施工单位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制定施工方案、支模平台作业面不符合安全作

业条件、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sup>1</sup>。

## 一、基本情况

### （一）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情况

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卢某，不动产单元号：440307001007GB00237F00050158，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商住混合用地/住宅，建筑面积：250.57 m<sup>2</sup>，使用期限：70 年。

### （二）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业主卢某的妻子葛某与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改造施工合同》，双方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负二楼至四楼的拆除及新建，其中主要包括原有门窗、楼梯、楼板、梁、柱的拆除和新建。

2025 年 12 月 6 日，业主卢某与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空间设计合同》，双方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的建筑改造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等，并提供施工图、符合施工工艺、施工顺序、施工难度方案梳理等。

2025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将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的楼梯、梁柱、楼板新建业务发包给谢某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华，双方口头约定谢某华包工包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款结算。

### （三）项目备案情况

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伪造《工程承包合同书》，借用深圳普恒建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向龙城街道办事处吉祥社区工作站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项目类型为二级备案项目。

2025年11月11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登记回执表》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令》，备案编号：XSGC251108000052，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投资金额10万，建筑面积250.57 m<sup>2</sup>，备案施工内容：砌墙、水电、贴砖、木工吊顶、防水、油漆，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某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PFK8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176号八卦岭工业区421栋422；经营范围：专业设计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经查，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资质。

2. 深圳普恒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6日，为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罗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MERGQ3K；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一路1号耀丰通工业园1-2栋1栋920；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685127），有效期至2028年8月25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3]033432，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

3.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深正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曾某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0954E；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2710；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物业管理顾问等。

4. 徐某新，男，26岁，汉族，重庆人，身份证号码：500\*\*\*\*\*291，系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5. 邵某华，男，32岁，汉族，广东茂名人，身份证号码：440\*\*\*\*\*516，系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房屋改造项目的管理工作，未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6. 谢某华，男，55岁，汉族，重庆人，身份证号码：512\*\*\*\*\*99X，个体包工头，承揽了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楼梯、

梁柱、楼板的模板安拆和混凝土浇筑工程。经查，谢某华未取得工程施工资质违法施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包工头谢某华雇佣岳某兵和邹某勇两人组成作业班组，到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进行负二楼至四楼新建楼梯的模板安拆和浇筑混凝土施工作业。

### （二）事故经过

2026年1月5日14时许，散工岳某兵和邹某勇午休后继续在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三楼，准备支设四楼楼梯休息平台模板后浇筑混凝土，岳某兵和邹某勇从别墅内找到2根拆除废弃的木方搭设在三楼楼梯井道上，二人站在2根木方上放线，使用墨斗标注出支设四楼楼梯休息平台模板的位置，项目负责人邵某华检查中发现岳某兵和邹某勇未佩戴安全帽，提醒二人带好安全帽施工，二人戴好安全帽后邵某华离开，岳某兵和邹某勇摘下安全帽继续放线。放线完成后岳某兵准备到楼下搬运模板，岳某兵下楼时，邹某勇对岳某兵说“自己先固定靠墙的模板”，说完后岳某兵下楼，岳某兵将楼下的2块模板搬运至三楼后未见到邹某勇，看见靠墙的模板已固定，岳某兵便站在木方上继续支设模板，一直到四楼楼梯休息平台底面模板支设完成后仍未见邹某勇，岳某兵四处寻找邹某勇，发现邹某勇躺在3栋L座别墅负二楼地面（坠落高度约16m）。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岳某兵致电其他工友，工友到场查看后，发现邹某勇趴在地面，口鼻出血，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急救医生到场后立即对邹某勇进行抢救，发现邹某勇已无生命体征并宣布其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责成相关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1月17日，事故有关各方签订《善后赔偿协议》，

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邹某勇，男，48 岁，汉族，重庆人，身份证号码：512\*\*\*\*\*434，系谢某华临时雇佣的散工，负责新建楼梯的支拆模和浇筑混凝土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8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处理丧葬事宜费用、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鉴定费、财产损失费等，赔偿总额由现金赔偿部分 80 万人民币和保险理赔部分 38 万人民币组成，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五、调查情况**

##### **（一）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改造情况**

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层高约 4m，净高约 3.8m，楼板厚度 0.2m，别墅内部分原楼梯和梁、板、柱和顶楼屋面花架已经拆除，新建楼梯利用原采光井位置设置，负二楼至三楼楼梯混凝土已浇筑完成投入使用，四楼楼梯处于支设模板阶段，未浇筑混凝土。

##### **（二）现场勘查情况**

###### **1. 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楼梯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新建楼梯开始入

场施工，楼梯采用现浇混凝土板式结构，由多段楼梯段和休息平台组成，围合成方形楼梯井，楼梯井贯穿负二楼至三楼。

## 2. 事发作业面情况

事发作业面位于三楼楼梯井位置，楼梯井搭设 2 根废弃的木方作为支模的立足点，楼梯井长约 1.8m，宽约 1.2m，2 根木方的长度约 3.37m，宽度约 0.34m，木方两端搭接楼板的长度约 0.1m，未固定。



## 3. 模板支设情况

三至四楼楼梯平台支设模板位置已用墨斗放线定位，支模采用落地支架法，使用 4 根钢管支模架搭建落地支架，支模架底部

支撑在二至三楼楼梯平台上，顶部设置 2 根木方，木方上铺设楼梯平台底部模板，底模已部分支设完成。

#### 4. 作业工器具情况

三楼楼梯井旁的地面摆放着模板、锤子、梯子、旧木方、水平仪、电动风镐等建筑材料和工器具。

#### 5. 坠落地点情况

坠落地点位于别墅的负二楼地下室，地面堆放着建筑垃圾，邹某勇身旁散落着盛放固定模板铁钉的胶桶，邹某勇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



#### 6. 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涉事现场地面有安全帽，未见安全带，作业面未设置安全带

系挂点或生命绳等，楼梯井内未设置安全平网。

### （三）监控视频情况

事发位置未安装监控设备，无监控视频记录事发经过。

### （四）劳动用品配备使用情况

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劳动用品安全帽，未配备安全带。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邹某勇在高空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动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

### （五）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 （六）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 16 时 04 分许，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 （七）司法鉴定情况

2026 年 1 月 12 日，死者家属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邹某勇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6 年 2 月 7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邹某勇符合高坠死亡。

##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 （一）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违规借用施工资质开展施工。借用深圳普恒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资质，伪造《施工承包合同》到社区骗取二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及开工令组织房屋改造工程施工。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3. 未按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将建筑结构施工发包给未取得施工资质的个体包工头进行施工，未制定施工方案，未提供可靠的支模作业面进行高处悬空作业，未对潜在的高处坠落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施工现场缺乏检查和指导。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支模作业面无可靠立足点、作业面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绳、楼梯井内未设置安全平网的安全隐患。

5. 未依法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向涉事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6.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7. 建筑结构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不明。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8. 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9. 逃避监督检查。采用锁闭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入户房门的方式，躲避街道、社区和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对控停项目的巡查检查。

## （二）谢某华

1. 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建筑工程和组织施工。

2. 组织搭设支模作业面不规范。楼梯井上仅设置两根木方作为高处作业的作业平台使用，木方未固定，其作业面宽仅 0.34m，作业面无可靠立足点，并且无防护设施，作业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

3. 作业现场管理缺失，高处作业过程中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缺失。

## （三）葛某

违法发包。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将房屋改造工程发包给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四）深圳普恒建设有限公司

违规将公司营业执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出借给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和组织房屋改造工程施工。

#### （五）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深正分公司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未依法及时将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房屋改造工程存在砸穿楼板和违规搭建楼梯等违法行为报告给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

###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支模平台作业面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平台作业面无可靠立足点，并且无防护设施。

2. 邹某勇站在未经固定且无可靠立足点、无防护设施的支模平台作业面进行悬空作业。

3. 楼梯井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未按要求在楼梯井内设置安全平网防护。

#### （二）间接原因

1. 违法发包，无资质承揽工程，借用他人施工资质组织施工。

2.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未对高处坠落风险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事故隐患，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

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房屋改造工程“1·5”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涉事房主违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施工单位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制定施工方案、支模平台作业面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安全管理缺失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邹某勇搭设的支模平台作业面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并且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支模平台作业面进行悬空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徐某新，作为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无资质承揽装修工程；将结构施工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人包工头进行施工；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逃避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处的监督检查，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邵某华，作为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房屋改造项目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发现支模平台作业面长期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事故隐患，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谢某华无资质承揽工程组织结构施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发现支模平台作业面长期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事故隐患，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高处坠落风险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事故隐患，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逃避监督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的规定<sup>2</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葛某，作为美地里园 3 栋 L 座别墅《房屋改造施工合同》的发包人，违法发包，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将房屋改造工程发包给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sup>3</sup>。建议由住房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建设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一）深圳普恒建设有限公司

违规将公司营业执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出借给深圳市上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和组织房屋改造工程施工。建议由住房和建设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二）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深正分公司

巡查发现美地里园3栋L座别墅房屋改造工程存在砸穿楼板和违规搭建楼梯等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将违法行为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建议由住房和建设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履职方面的问题已移交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

2.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龙城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不力的问题，由龙城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

## 十一、事故教训

（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业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职责，违法发包，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未诚信申

---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报，放任施工单位备案弄虚作假，借用深圳普恒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违法备案，未如实申报房屋改造内容，备案信息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超备案范围施工。

（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挂靠资质、无资质组织施工的行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松散混乱。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专业知识缺乏，现场管理力量严重不足；未按规定对零散用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未建立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现场风险管理失控，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改；高风险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作业随意性强；安全防护意识不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够；安排人员采用锁闭房门的方式进行施工，规避控停项目的检查。

（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知识缺乏，经验主义施工。作业人员为临时用工，流动性大，施工规模小、工期短，导致长期未接受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长期从事楼梯的模板支设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凭借经验施工，重经验轻规范，随意捡取废弃木方架设未经固定、无可靠立足点、无防护设施的支模平台作业面。

（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基层监管能力建设不足，监管责任落实不严不实，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吸取南湾“1·2”较大事故教训不够深刻，未能有效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巡查检查偏重于巡查频次、记录数量等“痕迹管理”，对巡查质量、整改

闭环率等实质成效考核不足，导致部分巡查“走过场”、“打卡式”现象明显；安全巡查检查人员专业能力欠缺，难以发现和揭露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安全巡查检查人员对施工单位逃避监管、骗取备案的行为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

（五）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物业和第三方安全机构责任落实不到位，作用发挥不明显。物业管理处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不到位，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加建、超范围施工、“备小干大”制止不到位，未按规定向属地政府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引进的第三方安全机构巡查质量较差，未发现施工单位超出备案范围施工、违法建设等行为。

##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标本兼治，压实建设方与施工方的责任**

1. 诚信申报备案。建设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首要责任，遵循诚信原则申报登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备案信息，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备案信息始终与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并对登记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合法发包。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能力和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

3. 组建专业团队，管控施工风险，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施工方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施工活动，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消除措施和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依法依规配备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

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责任到人；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

4. 建立对政府监管的正确认识。建设方和施工方要加强法制的学习和理解，从根本上进行理念纠偏，打破监管等于麻烦、监管等于损失的固有观念，从根本上切断“逃避监管”的源头。

**（二）深刻吸取教训、聚焦问题关键、强化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小散工程专项整治行动**

1. 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区住房和建设局立即组织各街道学习南湾“1·2”较大事故和龙城“1·5”一般事故，全面深刻的理解事故原因和吸取事故教训，从思想上转变工作的思路和方法。

2. 提升基层监管力量的专业性。区住房和建设局立即组织各街道学习《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和《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全链条监管提供规范指导。

3.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区住房和建设局聚焦当前辖区行业领域深层次矛盾问题，以抓基层、抓基础为切入点，强化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多方协同，推进智能化资源共享、培训教育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4. 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龙城街道办要完善灵活用工和班前培训管理，强化实名制与岗前培训，实现作业

人员扫码入场；运用智慧化手段提升管控效能，严防控停项目擅自施工和违章冒险作业；实行“黑名单”和“一票否决”制度，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杜绝责任悬空；强化事前审核和事中监管，补齐基层监管短板，打通闭环管理“最后一公里”；完善巡查考核机制，提升一线监管实效；健全第三方约束考核机制，确保监督服务落地见效。

5. “管”“服”结合，政企协同发力。深化政策宣传与安全技术管理服务，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技能培训，用好“案例教育”，从思想上、认知上、行为上、能力上、责任上、结果上对企业和从业人员产生触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